

輔英科技大學
「健康檢驗大數據」模組學程規畫書(格式)

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☐一般學程 ☐微學程 ☒跨域模組學程(適用 ☐四技 ☒二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)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:

學程宗旨：培育資訊系統整合、程式設計及人工智慧之跨領域醫檢師。

跨域專長：1. 資訊系統整合 2. 程式設計 3. 人工智慧。

核心能力：1. 資訊系統整合能力 2. 程式設計能力 3. 數據分析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1. 資訊醫檢師 2. 程式設計醫檢師 3. 人工智慧醫檢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協辦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、資訊科技與管理系

負責人：曹德安主任

電話分機：6210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: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模組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:必修課程 2 學分，選修至少 6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8 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:2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醫技生統概論	2	

(三)選修課程:至少修畢 6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程式設計	3	
2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數據分析	3	
3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事業資訊系統	2	
4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資料庫應用	2	
* 5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巨量資料分析	3	
6	健康事業管理系	健康資料分析軟體應用	2	
7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自主學習-Python 與 AI 應用實作	1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模組學程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畢業前未修畢模組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: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3-6503